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合德公招（服务）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采 购 人：黄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投标费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招标文件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授予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签订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招标代理费 21

十一、其他 21

第三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投标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局委托，拟对“黄南州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合德公招（服务）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200.00 万元（贰佰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预留额为100%； 7. 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注：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黄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局 联系人：卡先生 联系电话：0973-8722577 联系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隆务镇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997056013 邮箱地址：1614353550@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5 号二号楼 85-89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新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5063682337（代理费专用账号）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

	准。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黄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2217

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合德公招（服务）2025-003
2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3	采购人	黄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200.00万元（贰佰万元整）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200.00万元（贰佰万元整）
9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10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1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预留额为100%； 7. 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大写：叁万元整 小写：30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825643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4	投标有效期	至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9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17	合同签订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19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1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 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 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 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配送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825643

缴纳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11.2、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 (13) 评分对照表
- (1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5) 单项服务报价表
- (16) 投标服务内容相关资料
- (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8)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19) 项目实施方案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由 投标人原因未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 （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未按第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5）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 20.4 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 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 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 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 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 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 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 11.2（12-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未按第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产品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 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

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15 分)	报价分 (15分)	15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履约 能力 (10 分)	业绩情况 (10分)	10	提供自2022年04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为10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技术 服务 能力 (65 分)	项目服务 方案(65分)	65分	1.项目服务方案 (3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项目创意及策划方案；②项目进度控制方案；③项目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④项目所需设备清单；⑤品牌管理与维护重难点分析。上述按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6分，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内部管理方案；②执行保障方案；③应急处理方案；④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⑤后勤保障措施等内容。上述按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 品牌建设各阶段的质量保障措施（1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品牌建设各阶段的质量保障措施，需包含：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函；②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职责；③质量管理措施及控制流程。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团队（5 分）项目团队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及以上（包含 5 人，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的得 5 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10 分)	售后服务能力(10 分)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提供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⑤售后响应时间等。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服务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编》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

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

1. 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指导进行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2.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货物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0000—100000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5\% = 1. 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 8\% = 3. 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 45\% = 2. 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5 + 3. 2 + 2. 25 = 6. 95 万元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合德公招（服务）2025-003

采购合同编号：QHHD-2025-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局

中标人（乙方）：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 年 X 月 X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	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1				
优惠条件：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报价依据。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且在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4.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

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所在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
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XX年XX月XX日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需提供现有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验资报告。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用工合同及社保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11）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合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3)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5) 单项服务报价表.....所在页码

(16) 投标服务内容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9) 项目实施方案.....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3)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4)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能够服务的具体时间。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6.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单项服务报价表

单项服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总计 (大写):				(¥:	元)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可根据投标人的报价需求进行扩展。

3、本表根据供应商现阶段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单项报价进行填写。

4、分项报价的总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若分项报价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投标服务内容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内容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服务内容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合格证等资料为依据。

(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相关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注：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调整表格的需求

(二) 拟投入主要设备
(投标人格式自拟)

（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4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供的合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19）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服务。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招标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服务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要求一览表中各项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服务质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

3.2 招标文件中若有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服务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以黄南州独特的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为依托，提升黄南州农畜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以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统领，打牢品牌根基，壮大品牌主体，强化品牌推广，促进产销对接，推动全州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一、品牌建设目标。

构建具有鲜明黄南州地域特色与文化内涵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使其成为代表黄南州优质农畜产品的显著标识。

（一）建立完善的品牌标准体系与质量管控机制，确保品牌旗下农畜产品的品质稳定性与安全性，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

（二）拓展广泛且高效的品牌营销渠道，涵盖线上线下多维度平台，提升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销售业绩，实现农畜产品的优质优价。

（三）强化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使黄南州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在省内乃至全国农畜产品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消费者信赖与喜爱的品牌之一，进而推动黄南州农牧业产业的全面振兴与可持续发展。

通过品牌建设，全面提升黄南州农业产业的整体形象和综合实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使黄南州成为全国特色农畜产品优势产区和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二、品牌定位与核心价值

（一）品牌定位。一是突出黄南州农畜产品生长于生态环境优美、无污染的高原地区，秉持绿色、天然、健康的品质特色，面向追求高品质生活、注重食品安全的中高端消费群体。

（二）品牌核心价值。依托黄南州独特的高原生态环境，强调农畜产品在纯净自然条件下生长、养殖，无工业污染，具有绿色、有机的品质保障。

(三) 优质营养。宣传黄南州农畜产品因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和优良品种，富含多种营养成分，口感鲜美、品质卓越，满足消费者对健康、美味食品的需求。

三、品牌建设内容

(一) **品牌策划与设计**。一是品牌名称。通过广泛征集、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一个能够体现黄南州地域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和品牌定位的名称，如“黄南臻品”等。二是品牌标识。设计一个简洁、易识别、富有内涵的品牌标识，融入黄南州的自然景观、农畜产品元素，使标识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较高的辨识度。三是品牌口号。制定一句能够准确传达品牌核心价值 and 定位的口号，如“黄南农牧，源自高原的绿色馈赠”等，便于消费者记忆和传播。四是品牌包装。统一设计品牌产品的包装风格，采用环保、美观、实用的包装材料，突出品牌标识和产品特色，五是品牌保护。将设计定稿后的区域公用品牌 logo 申请版权登记后，可以有效防止其他地区或企业的仿冒和侵权，保护了地方特色产业的独特性和市场竞争力及后续品牌宣传推广工作。

(二) **品牌宣传推广**。一是线上宣传。制作品牌宣传广告片或以软文的形式，在州内及周边地区的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投放，宣传黄南州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和产品特色。二是线下宣传。举办黄南州农畜产品品牌发布会、推介会，邀请政府领导、行业专家、经销商、媒体记者等参加，集中展示品牌形象和产品，加强与各方的交流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主要交通干道、机场、火车站等场所设置户外广告牌，展示品牌形象和产品信息。

(三) **品牌管理与维护**。制定严格的品牌授权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品牌授权条件、申请程序、使用规范、监督考核机制等内容。对符合品牌标准要求的企业和产品，经审核批准后授权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加强对授权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定期评估与反馈机制，根据市场反馈及时调整品牌策略，保持品牌活力，确保品牌使用规范有序。

四、品牌建设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一是开展黄南州农畜产品资源调研，了解各类农畜产品的生产规模、品种特色、品质状况、市场销售情况等信息，为品牌定位和建设提供依据。二是组织品牌策划团队，开展品牌名称、标识、口号等核心元素的策划设计工作，同时制定相关品牌管理规范草案。三是筹备品牌建设启动仪式，邀请相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参加，营造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品牌创建阶段。一是完成品牌名称、标识、口号的设计和注册工作，确定品牌包装设计方案。建立品牌宣传推广渠道，制定品牌宣传推广计划，开展广告宣传、媒体合作等工作，初步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二是制定品牌保护管理办法，开展对品牌 logo 申请版权登记。

(三)品牌提升阶段。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拓展宣传推广渠道和范围，提高品牌在省内外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加强品牌质量监督与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侵权行为，维护品牌声誉和消费者权益。开展品牌价值评估工作，定期对品牌价值进行评估，了解品牌建设成效，为品牌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五、采购服务要求

2025 年黄南州公共区域品牌建设实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拟定实施时间
1.	品牌视觉	VI 体系设计(需提供设计方案)	品牌名称	1 套	(以实际时间为准)
			设计品牌 LOGO		
			设计宣传广告语		
			辅助图形设计		

	识别系统设计	IP 吉祥物设计(需提供设计理念)	根据品牌名称和黄南元素设计 2D 吉祥物	1	
		品牌保护(需制定版权登记流程)	将定版后 logo 申请版权登记，为维护品牌形象和利益保驾护航。	1	
		产品包装及统一物料设计(需提供设计方案)	包装箱设计（礼盒）	4000 个	
			高端文创设计	300 套	
		编制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	编制区域公用品牌准入、退出标准，产品质量与服务要求，品牌维权与危机管理等内容，需提供管理办法框架。	1 份	
2.	线下活	黄南州区域公用品牌媒体行活动	邀请媒体人深入黄南，品味黄南并发送黄南州区域公用品牌相关软文，需提供活动策划方案	一场	（以实际时间为准）

	动 推 广	“黄南风物·南通之约文化市集”	带领黄南州20家企业携黄南州特色农牧产品来到江苏南通举办文化市集活动，促进两地友好交流，需给出活动策划方案。 举办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1场	（以实际时间为准）
		黄南州公共区域品牌发布会	根据黄南州实际情况制定发布会策划方案、活动流程等详细计划	1场	（以实际时间为准）
		黄南州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展销推介会	根据黄南州实际情况制定发布会策划方案、活动流程等详细计划	1场	（以实际时间为准）
3.	国 家 级 媒 体 宣 传	央视广告	CCTV-17 频道 10秒广告，需提供投放计划	3个月， 共计60次。	（以实际时间为准）
4.	省 会 城 市 宣 传	西宁机场广告	西宁机场 15秒大屏广告，需提供投放计划	3个月， 150次/天	（以实际时间为准）

		吾悦广场大屏广告投放	广场大屏 30 秒 视频广告，需提供投放计划	6 个月	（以实际时间为准）
5.	市内宣传	黄南州出租车广告投放	选择同仁市出租车顶电子广告牌进行广告投放，需提供投放计划。	450 辆/年	（以实际时间为准）
6.	户外硬广宣传	高速路擎天柱广告	西宁-同仁高速；同仁去其他州市高速公路擎天柱图文广告，需提供投放计划。	2 块/年	（以实际时间为准）
7.	智慧短信	黄南州境内移动和联通智慧短信推广服务	需提供触发点位和投放计划。	投放一年，共计 120 万条。	（以实际时间为准）